

债券代码： 242580.SH	债券简称： 25洪轨01
241373.SH	24洪轨02
241015.SH	24洪轨01
240214.SH	23洪轨04
115891.SH	23洪轨03
115378.SH	23洪轨01
115381.SH	23洪轨02
137960.SH	22洪轨03
137748.SH	22洪轨02
185606.SH	22洪轨01
175173.SH	G20洪轨1
2080368.IB/152659.SH	20南昌轨交绿色债/G20洪轨2
1580193.IB/127240.SH	15洪轨债02/15洪轨02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证天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原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履行相关内部流程，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完毕。

公司就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 六、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证天通已停止履职，大信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 七、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